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【民眾災害救助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 行政課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民眾申請] --> B[社會課辦理] C[查報表 應備證件] --> B B --> D[社會課及經建 課實地勘查] D --> E{審查} E -- 不符 --> F[函復申請人 並敘明理由] E -- 符合 --> G[函送市府 申請補助] H[支出憑證、領款 收據及相關資料] --> G G --> I[市府核定 並協助核領救助金] F --> J[結案] I --> J </pre>	隨到隨辦 *區公所審 核送府 7 天 *市府申請 依該單位 作業期程

※法令依據

1. 災害防救法
2.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
3.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
4. 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
5.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

※應備證件

1. 全戶戶籍謄本
2. 受災照片及證明
3. 死亡或重傷診斷證明書
4. 失蹤人口報案證明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災害勘查報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無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2951915